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吳稚羚

被告 李晶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晶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吳稚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